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2-138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

2、人福医药天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天门");

3、湖北人福盈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盈创");

4、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普克");

5、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制药")。

●在授权范围内,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医药	湖北人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1年	替换过往50,000万元授信	?50,000.00	?203,000.00	?318,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0万元授信	?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巷支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3,000.00		
	人福天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3,000.00	
	人福盈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800万元授信	?800.00	?5,000.00	?82,000.00
	武汉普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8,000万元授信	?6,000.00	?20,000.00	?25,000.00
	三峡制药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东门支行	1年	替换过往2,500万元授信	?2,500.00	?13,600.00	?20,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93,300.00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人福医药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713,13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314,697.52 万元的 54.24%,全部为对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被担保子公司中,三峡制药、人福盈创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人福医药为支持下属各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湖北人福等 5 家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万元)
人福医药	湖北人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1年	替换过往50,000万元授信	?50,000.00	?203,000.00	?318,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0万元授信	?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巷支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3,000.00		
	人福天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3,000.00	
	人福盈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800万元授信	?800.00	?5,000.00	?82,000.00
	武汉普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8,000万元授信	?6,000.00	?20,000.00	?25,000.00
	三峡制药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东门支行	1年	替换过往2,500万元授信	?2,500.00	?13,600.00	?20,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93,300.00	/	/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m)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湖北人福等 5 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711969790N

3、成立时间:1998 年 11 月 3 日

4、注册地点:武昌区和平大道 219 号白云边大厦 17、18 层

5、法定代表人:张红杰

6、注册资本:141,714.8534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学玻璃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计算机系统服务。

8、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人福资产总额 708,395.21 万元,净资产 243,992.13 万元,负债总额 464,403.0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1,125.0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61,741.34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776,146.93 万元,净利润 10,383.7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湖北人福资产总额 721,211.94 万元,净资产 246,975.52 万元,负债总额 474,236.4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5,450.9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71,575.05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85,793.31 万元,净利润 4,974.59 万元。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84.49%的股权,根据增资协议的远期回购约定,公司持有其 100%权益。

(二)人福天门

1、被担保人名称:人福医药天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919K18E

3、成立时间:2017 年 09 月 13 日

4、注册地点:天门经济开发区南洋大道 83 号

5、法定代表人:张红杰

6、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藏冷冻药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计生用品、日用百货、美容化妆品、消杀用品、清洁用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用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的批发、物流仓储(易燃易爆、有毒品、放射性物品除外)、物流装卸、物流搬运、物流配送、派送;会务服务;运输服务;仪器仪表的销售及批发;制冷设备销售及维修;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办公家具、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批发及零售;消毒用品的批零兼营;会议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得涉及金融证券、基金、期货类、投融资类信息);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8、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福天门资产总额 21,247.27 万元,净资产 6,383.18 万元,负债总额 14,864.0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3.7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4,864.09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32,731.89 万元,净利润 713.5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人福天门资产总额 20,753.59 万元,净资产 6,806.73 万元,负债总额 13,946.8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3.5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3,946.86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7,013.71 万元,净利润 423.55 万元。

9、与上市公司关系:湖北人福持有其 60%的股权。

(三)人福盈创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盈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4KY3LR0D

3、成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28 日

4、注册地点:武汉市江汉区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11 号 B 栋 6 楼 601、602、603、604 室

5、法定代表人:蔡强

6、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III 类医疗器械批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I、II 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批发兼零售;II、III 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8、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福盈创资产总额 12,325.48 万元,净资产 2,853.94 万元,负债总额 9,471.5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74.0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404.30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1,946.16 万元,净利润 272.0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人福盈创资产总额 12,212.80 万元,净资产 3,008.95 万元,负债总额 9,203.8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869.4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181.09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6,337.41 万元,净利润 155.01 万元。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湖北人福持有其 60%的股权。

(四)武汉普克

1、被担保人名称: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91891075I

3、成立时间:2009 年 09 月 03 日

4、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二路 99 号

5、法定代表人:于群

6、注册资本:35,2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生物工程、中药制剂(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除外)、医药原材料、医疗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保健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计生用品、生活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软胶囊剂、药品、营养食品、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

8、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普克资产总额 74,222.40 万元,净资产 38,396.90 万元,负债总额 35,825.5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994.6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0,457.83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37,657.83 万元,净利润 1,330.7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武汉普克资产总额 75,978.35 万元,净资产 40,431.96 万元,负债总额 35,546.4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138.0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2,487.60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9,826.46 万元,净利润 2,506.28 万元。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85.80%的股权,根据增资协议的远期回购约定,公司持有其 100%权益。

(五)三峡制药

1、被担保人名称: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53443535T

3、成立时间:1997 年 07 月 20 日

4、注册地点:宜昌市点军区紫阳路 8 号

5、法定代表人:向继武

6、注册资本:39,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兽药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兽药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添加剂销售。

8、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峡制药资产总额 111,430.78 万元,净资产-3,103.70 万元,负债总额 114,534.4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2,198.6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2,813.94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34,998.70 万元,净利润-15,961.1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三峡制药资产总额 110,688.90 万元,净资产-696.82 万元,负债总额 111,385.7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391.3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3,966.92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8,539.97 万元,净利润 2,267.15 万元。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为湖北人福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同意为湖北人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同意为湖北人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巷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同意为人福天门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同意为人福盈创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同意为武汉普克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公司同意为三峡制药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东门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相应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其中,三峡制药、人福盈创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上述两家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基于以上情况,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是为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由公司提供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并且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713,13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314,697.52 万元的 54.24%,全部为对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2-137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人福")、人福医药天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天门")、湖北人福盈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盈创")、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普克")、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制药")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人福医药	湖北人福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1年	替换过往50,000万元授信	?5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0万元授信	?3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巷支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授信	?3,000.00
	人福天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000万元授信	?1,000.00
	人福盈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800万元授信	?800.00
	武汉普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8,000万元授信	?6,000.00
	三峡制药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东门支行	1年	替换过往2,500万元授信	?2,5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93,300.00

鉴于上述被担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6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4967)
- 委托理财期限:3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订了协议,以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3352),该产品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5%或 3.03%或 3.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2.91 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3.0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4967)
金额(万元)	3,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5%;2、在约定汇率区间内:2.68%;3、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2.8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6.83
产品期限(天)	31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4967)
存款本金	3,000 万元
存款期限	31 天
存款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存款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挂钩标的	EURUSD 即期汇率
观察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约定汇率区间	起息日汇率 *90.0%(含)-起息日汇率 *110.0%(含)
客户收益率	1、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5%;2、在约定汇率区间内:2.68%;3、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2.88%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是指在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收益根据观察期间挂钩的外汇汇率的表现来确定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为 EURUSD 即期汇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保障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基础利息收益,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926),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09,488.32	285,739.86
负债总额	57,983.31	52,89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332.34	232,238.53
货币资金	90,425.17	87,637.76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796.39	4,251.1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87,637.76 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4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实施的现金管理为保证收益型的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结构性存款	53,500.00	50,500.00	758.84	3,000.00
合计	53,500.00	50,500.00	758.84	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7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2-06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5,858,900 元减少至 245,783,900 元,总股本由 245,858,900 股减少至 245,783,900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985268XH

名称: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 435 号

法定代表人:胡建平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伍佰柒拾捌万叁仟玖佰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09 月 01 日

经营范围: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国内广告发布;批发、零售:服装,日用百货,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服务,停车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8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0 万吨新型炭材料项目暨签署《枝江市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吨新型炭材料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0.5 亿元
- 风险提示:

1.本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可能存在审批情况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项目融资等,若后续投资资金未按时到位,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本项目可能会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流造成部分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本项目受未来原材料供应能力、价格波动、下游需求未及预期、融资环境及经济形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贯彻和落实公司"C+(carbon)战略:双驱两翼,低碳智造",优化上游原材料布局,公司拟在湖北省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区投资建设年产 100 万吨新型炭材料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0.5 亿元。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与枝江市人民政府就本次投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署了《枝江市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书》。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枝江市人民政府

2.住所地:枝江市马家店街道办事处胜利路 28 号

3.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4.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吨新型炭材料项目(具体名称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2.投资规模:约 20.5 亿元

3.建设地点:湖北省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区

4.建设内容:年产 100 万吨煅烧焦

5.建设周期:预计 12 个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7.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在枝江市设立项目公司,由该公司负责项目的实施。项目公司暂定名: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公司正式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拟定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适时以货币方式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最终注册资本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人民币。

四、《枝江市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书》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枝江市人民政府

乙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和工期

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所述内容。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符合《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的项目用地约 300 亩。

(2)积极支持乙方项目申报项目扶持资金。

(3)协调相关部门完成满足项目建设及运营所需市政道路、给排水、供电(专线除外)、通信、天然气、蒸汽管廊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4)组建工作专班为乙方项目建设提供"一站式"协办服务。

(5)负责依法按照《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对项目进行审批。

(6)负责协助联系项目选址地附近码头长期租赁泊位(年吞吐量不低于 250 万吨)供乙方货物运输使用,并协助泊位权属方完成泊位应改造相关的审批。

(7)负责协助项目公司完成专用过路运输管廊的审批。

(8)负责协调并确保项目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蒸汽全部销售给湖北姚家港绿色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定价机制按市场化价格为结算基础。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项目取得姚家港化工园区入园审批及用地审批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公司注册,项目公司的成立须合法合规。

(2)迅速开展前期筹备工作,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规划方案,并报枝江规划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积极进行环评、安评等前期审批工作,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规划方案和环评、能评报告的编制,确保项目环评报告的编制符合《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3)在项目所有审批、许可手续通过后 2 个月内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出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 50 年。

(4)按法定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依法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5)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得低于 300 万元/亩;项目正式投产(开具首张增值税发票)的次年起 5 年内,前 3 年内年均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全部税费不得低于 20 万元/亩;第四、五年每个年度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全部税费不得低于 40 万元/亩。

(6)须在枝江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乙方应为该公司的独资或控股股东),负责本